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45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 月 26 日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 月 26 日，9:15—15:00 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 1 号中信特钢大楼三楼会议中心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钱刚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4,540,330,0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5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,237,625,0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6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302,705,0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97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308,237,3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0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,532,3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302,705,0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976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股

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过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
		同意	占比	反对	占比	弃权	占比
1	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	308,218,886	99.9940%	17,400	0.0056%	1,100	0.0004%
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		308,218,886	99.9940%	17,400	0.0056%	1,100	0.0004%
2	关于调整在中信银行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308,218,886	99.9940%	17,400	0.0056%	1,100	0.0004%
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		308,218,886	99.9940%	17,400	0.0056%	1,100	0.0004%

注：上述两项议案均为普通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；上述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、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、中信泰富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,232,092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5%，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罗郴、苏恒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 月 27 日